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129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勿安排旅客前往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從事騎乘沙灘車活動，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並避免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4月1日觀業字第1050905026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3月10日墾鵝字第1051000943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旅行業辦理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3. 據反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大潭、南灣、潭仔灣、社頂、龍仔埔牧場、大圓山露營區、船帆石、香蕉灣、龍磐草原、風吹砂、港口、白砂等地區屢有業者自行攬客違規營運沙灘車，供遊客騎乘，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破壞水土保持，且於台26號省道、佳鵝公路、園區計畫道路行駛及晚間載客營業追逐干擾和射殺籠仔埔、風吹砂和第35林班地……等地區梅花鹿，經查明顯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及第8款公告禁止事項及第16條之規定。「沙灘車活動」為該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行程請勿安排該等活動，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理事長

吳盈良